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Huayu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MHY-2024-055)

项目名称: 哈密市 2024 年城市体检项目

采购人: 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项目联系人: 木尼热 电话: 18196911340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许鹏 电话: 18196917801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哈密市 2024 年城市体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 2024 年城市体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MHY-2024-055

项目名称：哈密市 2024 年城市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 万元

最高限价：110 万元

服务范围：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城函〔2024〕7 号）相关要求，2024 年哈密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主要任务是完善体检指标体系、深入查找问题短板、强化体检成果应用。本次体检工作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4 个维度开展城市体检，城区体检聚焦生态宜居、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安全韧性、智慧高效，街区体检聚焦功能完善、整洁有序、特色活力，小区（社区）体检聚焦设施完善、环境宜居、管理健全，住房体检聚焦安全耐久、功能完备、绿色智能、设施完善，从不同维度精准查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为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奠定基础。第三方专业团队应当配有建筑、结构、市政、规划、地理、经济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和应用城市体检工作方法，且长期服务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其他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3日9:30至2024年6月25日20:00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政采云电子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

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木尼热

联系方式：18196911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火车站东侧阳光酒店二期四号 207 室

联系人：许鹏

联系方式：18196917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1	项目名称：哈密市 2024 年城市体检项目
1.2	服务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城函〔2024〕7 号）相关要求，2024 年哈密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主要任务是完善体检指标体系、深入查找问题短板、强化体检成果应用。本次体检工作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4 个维度开展城市体检，城区体检聚焦生态宜居、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安全韧性、智慧高效，街区体检聚焦功能完善、整洁有序、特色活力，小区（社区）体检聚焦设施完善、环境宜居、管理健全，住房体检聚焦安全耐久、功能完备、绿色智能、设施完善，从不同维度精准查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为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奠定基础。第三方专业团队应当配有建筑、结构、市政、规划、地理、经济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和应用城市体检工作方法，且长期服务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3	采购预算：110 万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名称：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木尼热 联系方式：18196911340
3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火车站东侧阳光酒店二期四号 207 室 联系人：许鹏 联系方式：18196917801
4	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20000 元 金额（大写）：贰万元 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前进东路火车站东侧阳光酒店 207 室 开户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842010012010112784877 行号：402884200016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电汇、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 3、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4、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5、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限，可自行简写），未按以上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服务期限: 一年
7	服务地点: 哈密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分数: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 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 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 jmbms; 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
11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p>
12	<p>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平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政采云电子开标厅</p>

1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	招标代理费收费参考新建招协[2024]4 号文计算的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6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9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鹏 联系电话：18196917801 邮箱地址：748686012@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协商过程及协商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如若放弃对该项目投标，需在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将弃标函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7、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8、本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对应的条款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9、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748686012@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10、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11、投标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相关服务招标项目。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其他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3.1 “招标人”为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项目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5.1.5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748686012@qq.com）通知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磋商文件（采购）中发布。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响应文件。

9、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和顺序:响应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成一本标书。

11.1 经济报价部分:

11.1.1 投标承诺书

11.1.3 报价一览表

11.2 商务部分:

11.2.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11.2.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1.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1.2.5 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格式见附件))

11.2.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2.7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2.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2.9 财务会计报表

11.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1.2.12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13 资格文件

11.2.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1.3 技术部分(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注: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2.2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12.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采购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2.6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7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选择性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总价。

12.8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3、供应商应逐条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电汇、转账或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方式提交。

16.5 《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6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7.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响应文件的准备

17、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5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1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开标地点。

18.2 逾期送达或未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递交规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20、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磋商及评审

21、磋商小组

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磋商程序

22.1 磋商小组将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1.1 磋商小组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它信息。

2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2 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2.3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22.4 服务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招标公告）。

22.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响应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评审

2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2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24、评审办法

24.1 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4.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无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90 分，投标报价占 10 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和最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规划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 价格的评审：

①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②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24.4 推荐成交供应商

①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和最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规划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②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24.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24.6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①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②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4.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8 变更服务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服务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成交供应商

2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磋商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八、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质疑书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3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三份,主要内容须包括:

- (1) 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 (3) 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它组织的名称;
- (4) 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
- (5) 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26.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上的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合法有效的工作证明原件(指在委托人单位任职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26.5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6.6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26.7 质疑人拒绝配合政府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它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6.8 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又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26.9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26.10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进行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6.1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九、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十、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c.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采购合同。

十一、保密约定

29.1 在磋商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9.2 磋商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29.3 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他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29.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与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29.5 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十二、特别提示

30.1 供应商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30.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十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四、投标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	其他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	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4	响应文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8	商务条款有偏离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以上各条款中有一项未通过则视为不通过初审。		

注: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阶段的企业方能进入评分阶段。

详细评审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 文件 100 分	一、经济部分：10分	
	投标 报价 (权重 10%)	10 分
	<p>(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磋商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的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p> <p>(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p> <p>(4) 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得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A 为磋商报价得分 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3、价格权值=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二、商务部分（20分）	
	人员 配置	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完善、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提供6人得5分，每多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5分。	
	类似 业绩	10 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三、技术部分（70分）		
对本 项目 的 理解	8 分	<p>(1) 工作背景分析全面深入，得8分；</p> <p>(2) 工作背景分析较为深入，得6分；</p> <p>(3) 工作背景分析不足，得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对本 项目 的 认识	8 分	<p>(1) 哈密发展现状分析全面准确，得8分；</p> <p>(2) 哈密发展现状分析较为准确，得6分；</p> <p>(3) 哈密发展现状分析不足，得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工作组织	6分	(1) 工作团队组织合理、可行，得6分； (2) 工作团队组织较合理、较可行，得4.5分； (3) 工作团队组织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方案	8分	(1) 工作计划和工作思路清晰，得8分； (2) 工作计划和工作思路较清晰，得6分； (3) 工作计划和工作思路不清晰，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路线	6分	(1) 工作步骤清晰合理，得6分。 (2) 工作步骤清晰较清晰合理，得4.5分。 (3) 工作步骤清晰不够清晰合理，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指标分析	10分	(1) 对指标的评价分析方法有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作为依据，科学、合理、准确，指标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对措施完善，得10分。 (2) 对指标的评价分析方法较科学、较合理、较准确，指标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对措施相对可行，得8分。 (3) 对指标的评价分析方法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准确，指标可能出现的问题没有应对或措施不科学，得5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问题清单和整治清单	8分	(1) 问题清单和整治清单提出的思路全面、准确、合理，得8分。 (2) 问题清单和整治清单提出的思路较全面、准确、合理，得6分。 (3) 问题清单和整治清单提出的思路不够全面、准确、合理，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	8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好得8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较好得6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配置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8分	质量保证方案规范性，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好得8分，质量保证方案规范性，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好得6分，质量保证方案规范性，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得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整体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坚持问题导向，划细城市体检单元，从住房到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等为目标，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强化结果运用，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补齐城市建设发展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开展城市更新，整治体检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体检工作主体和对象。开展城市体检工作要坚持城市政府主导，建立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区、街道和社区共同参与，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的工作机制。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工作规则和技术标准，遴选第三方专业团队。相关部门、区、街道和社区要配合第三方专业团队做好体检工作。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城市体检数据采集和分析诊断，汇总城市体检结果，编写城市体检报告。城市体检对象包括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住房、小区(社区)体检要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统筹开展，街区体检要结合现有街道行政边界开展，衔接城市更新单元(片区)。相关部门可组织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开展专项体检，与城市体检工作做好衔接。

(二)完善体检指标体系。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建立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试行，详见附件)，设定一定数量的核心指标。核心指标为能够获得精准稳定数据、可以进行纵向横向对比且具可持续性的指标。住房维度，从安全耐久、功能完备、绿色智能等方面设置房屋结构安全、管线管道、入户水质、建筑节能、数字家庭等指标。小区(社区)维度，从设施完善、环境宜居、管理健全等方面设置养老、托育、停车、充电等指标。街区维度，从功能完善、整洁有序、特色活力等方面设置中学、体育场地、老旧街区等指标。城区(城市)维度，从生态宜居、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产城融合、安全韧性、智慧高效等方面设置指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基础上增加特色指标，细化每项指标的体检内容、获取方式、评价标准、体检周期等，做到可量化、可感知、可评价。

(三)深入查找问题短板。城市体检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数据采集和汇总分析，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使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专业部门统计数据等已有数据资源，避免重复调查。住房、小区(社区)体检要组织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共同参与，畅通居民建言献策渠道，配合第三方专业团队摸清房屋使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找准养老、托育、停车、充电等设施缺口以及小区环

境、管理方面的问题，建立各社区问题台账。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燃气安全等专业性较强的问题，需与专业单位出具的调查鉴定意见相一致。街区体检要充分考虑街区功能定位，衔接十五分钟生活圈，查找公共服务设施缺口以及街道环境整治、更新改造方面的问题，建立各街区问题台账。城区(城市)体检要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找准短板弱项。

(四)强化体检结果应用。第三方专业团队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诊断分析，将问题分为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两类，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并在全面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基础上，形成城市体检报告，提交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经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城市政府。各城市要将城市体检报告提出的问题清单分解落实到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其中，需要限时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涉及安全、健康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针对这类问题要做到立行立改、限时解决。对于需要尽力解决的问题，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尽力补齐短板弱项。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据城市体检报告，制定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统筹推进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活力街区打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城市更新工作。要将解决上一年度体检发现问题的情况纳入到本年度的城市体检工作中，持续推进问题解决。

(五)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结合城市体检、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等工作，汇聚第三方专业团队采集的体检数据、体检形成的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工作进度等数据，搭建城市体检数据库，按照规定做好数据保存管理、动态更新、网络安全防护等工作。以城市体检数据库为基础，建设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发挥信息平台在数据分析、监测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实现体检指标可持续对比分析、问题整改情况动态监测、城市更新成效定期评估、城市体检工作指挥调度等功能，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三、其他要求

项目团队需有深厚的城市体检与规划管理研究经验、实践经验，了解国内城市体检工作流程，充分保证城市体检工作质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
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
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
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
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

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_____

1、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2、如果贵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统一安排，在合同履行期内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贵单位委托工作。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至评标结束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委托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近三年)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项目人员配置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
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活
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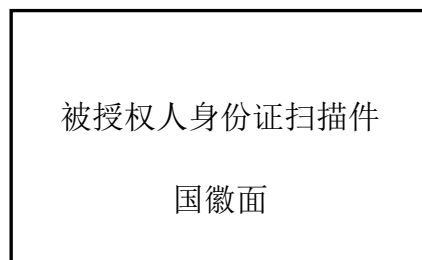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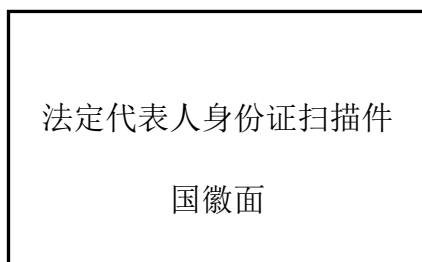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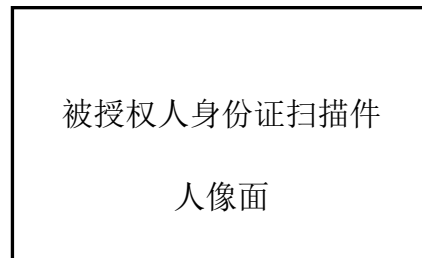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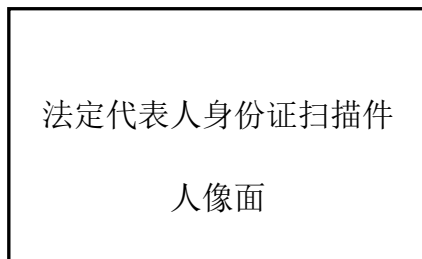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如下。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3、资格文件

13-1 营业执照

13-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质证书

13-3 信用查询截图

13-4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13-5 完税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文件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